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6.6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43,585,68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於2017年11月3日達成，且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11月3日落實完成。43,585,68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6.60港元的配售價格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集潤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360)的附屬公司，而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組織，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醫療健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並未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43,585,680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439,000港元。預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因配售而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安先生及中成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5,248,817	24.79%	205,248,817	23.55%
黎女士及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32,780,261	16.03%	132,780,261	15.23%
Guidoz Limited (附註3)	110,050,000	13.29%	110,050,000	12.63%
其他主要股東	59,312,000	7.16%	59,312,000	6.80%
承配人	—	—	43,585,680	5.00%
公眾股東	320,736,722	38.73%	320,736,722	36.79%
總計	828,127,800	100.00%	871,713,480	100.00%

附註：

- (1) 196,674,000股股份由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安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8,574,817股股份由安先生直接持有；
- (2) 126,915,000股股份由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女士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5,865,261股股份由黎女士直接持有；
- (3) 110,050,000股股份由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及
- (4)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及黎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賦予彼等權利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